

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锡经开环地审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太湖信息园启动区西侧地块（五湖大道以东、高远路以南地块）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太湖信息园启动区西侧地块（五湖大道以东、高远路以南地块）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太湖信息园启动区西侧地块（五湖大道以东、高远路以南地块）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五湖大道以东、高远路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太湖信息园启动区西侧地块（五湖大道以东、高远路以南地块）拟用作“生产研发用地”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

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“第二类用地”进行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9日

